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範死廢畜非法流供食用、降低疫病傳播風險，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配合業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放寬投保農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為<u>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但負責人死亡者，為其法定繼承人。</u> <u>本保險要保人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u>	第五條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須為飼養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保險標的之家畜飼養者。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者，以要保人基於管理或提供土地予被保險人作為畜牧場或飼養場飼養家畜者為限。	一、為明確本保險被保險人，及考量實務上畜牧場負責人死亡後，常有未及辦理變更登記之情事，為規範負責人死亡後，於未完成變更登記前，由其法定繼承人為被保險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並配合第一項已明定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為被保險人，爰修正第二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之規定。
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u>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u>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u>畜牧場、飼養場所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農會。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u>	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要保人非自然人者，應檢附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前項投保之保險人如下： 一、要保人為農會會員：向所屬農會投保，所屬農會未辦	一、考量畜牧場如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立，因設立主體非屬自然人或公司組織，並無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可資檢附，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為利農民投保之便利性，放寬投保農會，爰修正第二項，要保人可選擇向畜牧場、飼養場所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農會投保。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其所屬農會投保。

<u>農會投保。</u>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前項定值約定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本保險業務者，向該直轄市或縣（市）轄區鄰近之保險人投保。 二、要保人為非農會會員：向畜牧場或飼養場所在地之保險人投保，畜牧場或飼養場所在地之農會未辦理本保險業務者，向該直轄市或縣（市）轄區鄰近之保險人投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前項定值約定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規範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